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联储证券”）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惠博普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2021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发生销售及采购产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2021 年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815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文辉、厉波、汤光明、何国连、何玉龙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由于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服务	中南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	参照市场公允价	15.00	15.00	0.00

	湖南华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仪分包施工	参照市场公允价	700.00	0.00	0.00
	小计	-	-	715.00	15.00	0.00
销售产品、服务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建设软件产品销售及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	1,900.00	876.58	7.55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PLC、水质检测仪等硬件产品销售及数据采集、检测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	200.00	0.00	360.00
	小计	-	-	2,100.00	876.58	367.55
合计				2,815.00	891.58	367.55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 年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长沙水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67.55 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规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绩效考核系统建设	7.55	-	0.82%	-	-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管网数据采集服务	360	-	2.62%	-	-
合计			367.55	-	-	-	-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注册资本：242,655.1929 万元人民币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 6 号 1 栋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能源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长沙水业集团总资产为 2,317,300.36 万元，净资产为 273,006.21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89,361.32 万元，净利润为 1,576.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长沙水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9.70% 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凯军

注册资本：77760.78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 6 号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饮用水供水；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二次供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管道工程施工服务；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专业施工；水质检测服务；水污染监测；现制现售直饮水；直饮水的生产；直饮水工程设计、施工；直饮水设备、直饮水、通用仪器仪表销售；直饮水设备的维护、维修；民用净水设备维修；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仪器仪表售后服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长沙供水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99,218.40 万元，净资产为 39,187.82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15,572.21 万元，净利润为-428.3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长沙供水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长沙水业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中南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恒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街道南二环二段 487 号

经营范围：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工程应用、咨询服务；水污染监测；水污染治理；水质检测服务；计量检定校准；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及其耗材的研发；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仪器设备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计量校准；环境检测；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培训活动的组织；城市规划、建设工程、机电设备设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服务；铁路供水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围栏、护栏设计与安装；工程测量；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独立的第三方质量评估与监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检测；无损检测；管道检测；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环境评估；工程咨询；环境与生态监测。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南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938 万元，净资产为 4,521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474 万元，净利润为 9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中南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长沙水业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湖南华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卓异

注册资本：1005 万元人民币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G0251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

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水处理技术、水处理设备研发；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电子设备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燃气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销售；运行维护服务；能效管理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湖南华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138 万元，净资产为 2,997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390 万元，净利润为 3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湖南华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长沙水业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长沙水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经查询，长沙水业集团及其下属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协商定价。市场价格获取办法为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其他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实际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收益确定价格，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采购或价格相同，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也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行为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惠博普本次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尧

刘 锐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